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580	18,589
銷售成本		<u>(12,960)</u>	<u>(16,842)</u>
毛利		1,620	1,747
其他收入	6	30	1,99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49,406)	(117,605)
行政開支		(22,643)	(26,744)
研發開支		(11,336)	(1,9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312	13,326
財務費用	7	<u>(147,039)</u>	<u>(131,693)</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222,462)	(260,911)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虧損	9	(222,462)	(260,91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388)	(12,61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差額		1,601	3
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13,319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3,532	(12,61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08,930)</u>	<u>(273,52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1,117)	(260,272)
非控股權益		(11,345)	(639)
		<u>(222,462)</u>	<u>(260,91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7,585)	(272,888)
非控股權益		(11,345)	(639)
		<u>(208,930)</u>	<u>(273,52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基本		<u>(14.42)</u>	<u>(17.78)</u>
攤薄		<u>(14.42)</u>	<u>(17.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95
使用權資產		3,433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8,954
可換股債券投資		—	111,942
無形資產	12	<u>1,373,224</u>	<u>1,373,224</u>
		<u>1,376,692</u>	<u>1,534,21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3	15,608	21,1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2	6,3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936</u>	<u>17,058</u>
		<u>42,186</u>	<u>44,53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10,253	21,214
租賃負債		2,28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0	7,27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2	3,092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823	823
一位主要股東貸款		7,000	—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u>41,947</u>	<u>—</u>
		<u>70,540</u>	<u>32,40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8,354)</u>	<u>12,1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8,338</u>	<u>1,546,352</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43,142	658,632
租賃負債	1,111	—
一位主要股東貸款	—	25,000
應付前聯營公司之款項	—	41,952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20,929	20,929
來自前聯營公司之貸款	15,383	5,027
	<u>780,565</u>	<u>751,540</u>
資產淨額	<u>567,773</u>	<u>794,8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642	14,642
儲備	(405,015)	(89,5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0,373)	(74,957)
非控股權益	958,146	869,769
權益總額	<u>567,773</u>	<u>794,8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354,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儘管出現上述狀況，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董事經考慮下列於報告日之後作出的措施及安排之後，認為本集團可應付由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下一年度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措施及安排如下：

- (i) 本公司已取得本集團前聯營公司之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41,947,000港元。

- (ii) 本公司獲得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以書面形式確認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充裕財政支持，使本公司得以向第三方應付到期責任，並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評估本集團的目前及預計現金狀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繼續於其財務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據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於下文概述。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的角度看，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的角度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條。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二零二零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項下的期末結餘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額外的
使用權資產

41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的期初結餘

419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項下的期末結餘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

41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的期初結餘

411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252

減：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完結之

短期租賃

(820)

減：未來利息開支

(2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41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所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33%。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則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部分中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手機、手提電腦及影印機)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分解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或本集團對其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符合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列賬。

持作出租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將按公平值列賬。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將按成本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該等使用權資產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出租多項物業，其中經本集團判斷後，釐定該等物業為按成本列賬租作自用的樓宇。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二零一九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初始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不確認租期將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確認為短期租賃；(iii)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目前本集團擬於其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免 ⁵

¹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開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關修訂原擬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移除。該等修訂本可繼續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

年內收益指就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已扣除年內之折扣及相關稅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銷售美容產品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u>14,580</u>	<u>18,589</u>

就銷售美容產品而言，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的時間點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90日。

5. 分部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證券投資		研發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4,580</u>	<u>18,589</u>	<u>—</u>	<u>—</u>	<u>—</u>	<u>—</u>	<u>14,580</u>	<u>18,589</u>
分部溢利／(虧損)	1,385	1,747	—	(35,600)	(14,375)	(3,577)	(12,990)	(37,430)
營運分部之額外披露事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 及虧損淨額							(27,042)	9,65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46,367)	(129,142)
企業與其他開支							(20,243)	(27,641)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22,132)	(56,4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312	13,32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3,1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2,462)	(260,911)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u>(222,462)</u>	<u>(260,91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證券投資		研發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536	30,297	—	—	1,380,876	1,375,894	1,405,412	1,406,191
可換股債券投資							—	111,9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8,954
企業與其他資產							13,466	11,667
資產總額							<u>1,418,878</u>	<u>1,578,754</u>
負債								
分部負債	10,245	21,206	—	—	82,717	153	92,962	21,359
可換股債券							743,142	658,632
企業與其他負債							15,001	103,951
負債總額							<u>851,105</u>	<u>783,942</u>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居駐地。本集團超過90%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貢獻超過總收益10%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u>14,580</u>	<u>18,589</u>

上述客戶於各報告期間所得收益乃來自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部。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205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15	—
雜項收入	9	—
來自前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1,787
	<u>30</u>	<u>1,992</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32)	276
提前償還前聯營公司貸款之收益	—	7,383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132)	(56,485)
交易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8,12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3,190)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之虧損	—	(17,465)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5,266)	—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7,749)	—
視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5,973	—
	<u>(49,406)</u>	<u>(117,605)</u>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46,367	129,142
來自前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556	127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	2,4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6	—
	<u>147,039</u>	<u>131,693</u>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由於在香港及中國營運之集團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年度並無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二零一九年：無)。

9. 年內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	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4	—
有關短期租賃款項之開支	1,029	—
經營租賃下之物業租金支出	—	2,4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960	16,842
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504	3,5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	157
	<u>4,613</u>	<u>3,727</u>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11,117)</u>	<u>(260,272)</u>
------------------	------------------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464,193</u>	<u>1,464,193</u>
------------------	------------------

根據年內虧損約211,1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0,272,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用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442港元(二零一九年：0.1778港元)。

由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即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無形資產

研發過程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3,224

研發過程指涉及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一項有關該產品之「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以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及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名義登記，並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福仕是進生之附屬公司，進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福仕及清華大學於一九九八年簽訂多項有關研發產品之協議。根據該原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之合作研發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清華大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合作年期另外重續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重續合作研發協議」)。根據重續合作研發協議，福仕有權商品化產品之有關技術及獨家生產及銷售產品，而清華大學有權於產品商品化完成後享有福仕1.5%之年銷售額。據此，福仕在重續合作研發協議未屆滿年期內擁有商品化產品之專有權。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表示，假若重續合作研發協議提早終止或屆滿，福仕將不再擁有商品化產品之專有權。福仕或清華大學任何一方將可獨立就該已申請專利之產品進行商品化，而毋須對方同意。然而，鑒於清華大學是一教育機構而並無參予產品之商品化，本公司董事已就假設產品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推出，編製10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

研發過程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使用收入法按公平值計算釐定。公平值計算法使用管理層基於若干主要假設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其中估計現金流入來源於預計銷量而預期毛利率乃基於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此外，基本假設包括相關政府機構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授出有關發佈產品的監管批准(具體而言，須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新藥及製藥許可證書)。

管理層審批的研發過程應佔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涵蓋10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計算及若干關鍵參數如下所示：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貼現率(稅後)	24.64%	23.64%
增長率	3%	3%
總利潤率	<u>64.44%</u>	<u>64.44%</u>

根據減值檢討評估，本集團估計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年內研發過程之賬面值確認減值(二零一九年：無)。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方式進行，客戶可獲得之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九年：90日)。向主要客戶作出之所有銷售均為短信貸期。該等信貸評估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以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與客戶運營之經濟環境相關之特定資料。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	767
31至60日	—	762
61至90日	725	1,693
超過90日	<u>14,883</u>	<u>17,954</u>
	<u>15,608</u>	<u>21,176</u>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	698
31至60日	—	675
超過60日	<u>10,253</u>	<u>19,841</u>
	<u>10,253</u>	<u>21,21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通常介乎60日至90日。

15.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中國有關中荷(平湖)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瑞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瑞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由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建造承包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建造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建造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完成建造服務所引起之爭議，江蘇瑞峰向中荷(平湖)索償人民幣13,150,000元之未支付建造款項、相關利息及案件之訴訟成本。根據建造協議，建造總成本為人民幣16,675,000元。江蘇瑞峰就其進行之建造工程發出發票，金額為人民幣29,126,000元。發票總額與合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中荷(平湖)僅支付人民幣16,601,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作建築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蘇瑞峰已取得針對中荷(平湖)之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或等同金額之資產將被凍結，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被凍結之實際金額為222,000港元，其大幅低於民事裁定所列之金額。被凍結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一間獨立建築顧問公司獲平湖區法院委任，發出一份聲明，證明應計建築總成本介乎人民幣15,093,000元(相當於約19,142,000港元)與人民幣18,766,000元(相當於23,801,000港元)之間。根據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意見，平湖區法院採納建築成本人民幣18,766,000元的可能性較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須於民事裁定生效後向江蘇瑞峰支付(其中包括)就所提供的建造服務之費用人民幣3,309,000元(相當於約4,197,000港元)。中荷(平湖)向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之原來判決，而本公司須向江蘇瑞峰支付約人民幣4,223,000元(相當於約5,33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就此計提撥備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付款通知及結清費用約人民幣2,897,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港元)。

自此，本公司並無接獲江蘇瑞峰的人民幣1,326,000元（相當於約1,649,000港元）之餘額付款通知。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付款（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4,58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總收益約18,589,000港元減少約21.5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部之業務減少。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222,462,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虧損260,272,000港元減少37,81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換股債券投資已全數於本財務年度出售，因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減值及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展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為約14,58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收益約18,589,000港元減少約21.57%。貿易收益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響，導致營業額及毛利下降。

於精優之投資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已收購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精優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精優之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換股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代價270,000,000港元有條件出售(i)精優之457,510,000股普通股，佔精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14%（「待售股份」），及(ii)由精優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合共577,170,000港元（「待售可換股債券」）（「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合共為270,000,000港元（「代價」）。代價當中，5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待售股份，另22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待售可換股債券。買方已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50,000,000港元；及
- (ii) 代價餘款（即22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以代價220,000,000港元向買方購買由本公司發行並以買方名義註冊之248,000,000港元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抵扣。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買賣協議全部先決條件已予達成，完成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作實。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精優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且精優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研發

現正進行之研發項目（「研發過程」）指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本集團將向研發過程的臨床試驗注入額外資源並綜合項目團隊的努力以促進其發展。

目前為止，本集團已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為研發分部提供資金，但仍積極接受其他集資及合夥活動，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資產組合及促進本集團之發展。

研發過程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無形資產，賬面值為1,373,224,000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基於公平值計算法釐定，公平值計算法是採用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若干主要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基於根據市場預期發展估計的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

自商業化後產品研發過程應佔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涵蓋10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計算及若干關鍵參數如下所示：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貼現率(稅後)	24.64	23.64%
增長率	3	3%
總利潤率	64.44	64.44%

於財政年末，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評估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基於研發過程的估計公平值釐定。根據該評估，估計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精優集團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及精優同意分別按51%及49%比例向進生有限公司墊付總款項30,0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有足夠資金支持該產品之開發。

本公司管理層與合約研究組織(「合約研究組織」)密切合作。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註冊。

冠狀病毒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嚴重阻礙參與臨床試驗的醫院的日常運作。為確保患者及臨床研究人員的安全，研究項目(如臨床試驗)已經暫停，導致臨床試驗的患者篩選及招募程序出現延誤。

鑒於參與醫院的數目龐大，患者將分為不同組別。隨着冠狀病毒疫情有所改善，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招募第一批患者。患者招募過程將持續進行，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邀請22間醫院參與臨床試驗，其中14間醫院已接受邀請。

基於當前可得資料，待冠狀病毒情況改善後，本公司預計該產品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開始為本集團產生收益。

倘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進生股本的51%權益。作為收購進生代價的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精優（「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按年息3.5%計息，轉換期為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可換股債券」）。利息按年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簽訂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付條款，即i) 利息支付到期日從每年結束時支付當年利息改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的利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的利息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的利息；及ii) 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額外利息，金額為11,261,250港元（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按年息15%計息的年度利息乘以三），作為延期兩年支付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利息及延期一年支付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利息之額外利息。

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而修訂契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前景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為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及銷售該等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

過往，本集團來自貿易分部之收益及利潤一直保持相對穩定，及貿易量為該分部盈利能力之主要決定因素。然而，香港近期的政治問題及中美貿易衝突將對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產生不可預測之影響。此外，COVID-19全球大流行造成邊境暫時封閉，因此影響我們的貿易活動的貨物及服務流量，並對本集團的貿易活動營業額及項目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預期復甦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開始。本集團將審慎探索香港及中國貿易業務，並將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積極採取及時措施平衡其風險及長期回報。本集團透過向供應商及賣方提供比本集團競爭對手更優越之貿易條件進行競爭。

證券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市場將在長期內復甦持正面態度，但同時仍對該等股市於近期的發展方向持謹慎態度。本集團繼續管理亞洲股票及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研發

待冠狀病毒情況改善後，第一組受試者的產品測試臨床試驗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開始。取得新藥證書及藥品生產許可證(待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產品產生收益的時間表將予調整，分別從二零二零年中及二零二二年一月調整至二零二二年第二季末及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

為進一步確保產品能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前商業化，本集團亦將為項目分配更多人力資源及加強其項目團隊，以便項目團隊的相關人員定期監控進度及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以確保進行中的研發能按照本集團的時間表完成。

證券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市場將在長期內復甦持正面態度，但同時仍對市場於近期的發展方向持謹慎態度。本集團繼續投資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之股權基金。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464,193,024股股份	<u><u>14,642</u></u>	<u><u>14,642</u></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835,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5,500,000港元)，反映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價值、租賃負債、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一位主要股東貸款、應付前聯營公司之款項、來自前聯營公司貸款及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60，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37。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6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50)，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851,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3,9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418,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78,8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重大收購及投資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為。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訴訟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對沖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員工增加的原因為為不久將來開展的臨床試驗作準備。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彼等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90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約6,2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中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年內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審計聲明。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一切守則條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蔣年女士為本集團之主席。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未有合適人選故行政總裁一職維持懸空。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此職位。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條文目的。

守則條文第E.1.5條

守則第E.1.5條規定，本公司應設有分紅政策，本公司尚未設立股息分紅政策。為了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本公司認為更合適的股息分紅政策需要綜合考慮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資本要求和市場條件，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應對未來的發展這些因素後確定股息支付政策。

董事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董事承諾致力代表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財政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不遵守此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擬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核數師在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示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之基準列載如下：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前年度審核範圍受限制影響集團的無形資產之比較數字的期初結餘

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載述就 貴集團無形資產期初結餘的審核範圍限制表示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核數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的基礎，就期初結餘（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發現的任何須作出的調整將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績及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對數和相關披露事項可能存在重大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354,000港元。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所載列之其他事宜顯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這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意見。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ipb.asia及www.irasia.com/listco/hk/ipb)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提供之所有資料)將稍後寄予其股東，並稍後發佈於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